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子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 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3 年 4 月 22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美國企業非投資等級 1-5 年 Ba 至 B 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1-5 Yr Ba/B 4% Cpn Senior Index); 本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4 頁。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 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美國企業非投資等級 1-5 年 Ba 至 B 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一) 標的指數之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依指數編製規則所定之債券篩選標準為：1.美國公司發行美元計價付息債券；2.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7.5 億美元；3.債券信用評級參考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信評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信評介於 BB-B；4.債券距到期日須介於 1-5 年；5.需是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且票息大於等於 4%；6.排除次順位債券；7.單一發行人上限 2%。
- (二) 標的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本 ETF 標的指數-彭博美國企業非投資等級 1-5 年 Ba 至 B 債券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差異，如國家差異、債種差異、年期差異、信用評等差異、票面利息差異及權重差異等。

二、 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檔指數編制規則為聚焦美國公司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排除高違約風險的 CCC 債且以主順位債券為主，滿足投資人掌握投資趨勢，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 (二) 本基金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即時預估淨值，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股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 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四、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五、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30 頁](#)」。
- 六、本基金聚焦美國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七、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第 24 頁至第 33 頁。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追蹤彭博美國企業非投資等級 1-5 年 Ba 至 B 債券指數報酬表現為目標，指數聚焦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債篩選依信評等級、剩餘年限、發行國家及流通在外發行量、票息、單一發行人上限 2% 等條件，並排除高違約風險的 CCC 債且以主順位債券為主來建構投資組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相較投資等級債券為低。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匯率風險、債券投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的投資人。

伍、 基金運用狀況

- | | |
|---------------|------------------|
|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1.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至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3.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註一)	經理公司自基金上市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1.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 12%(變動費用)；或 2.年度最低費用為 15,000 美元。每季未支付授權費用，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20 萬元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td> <td>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td> <td>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註四)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td> </tr> <tr> <td>申購交易費</td> <td>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td> </tr> <tr> <td>買回手續費</td> <td>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註三)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td> </tr> <tr> <td>買回交易費</td> <td>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td> </tr> <tr> <td>行政處理費</td> <td>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td> </tr> <tr> <td>買回費用</td> <td>無</td> </tr> <tr> <td>買回收件手續費</td> <td>無</td>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td> <td>無</td> </tr> <tr> <td>行政管理費</td> <td>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註四)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管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註四)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管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三：本基金尚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註四：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5~4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 / 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有關規定辦理。**
- 六、指數免責聲明：「Bloomberg®」及本協議所授權的指數（「彭博美國企業非投資等級 1-5 年 Ba 至 B 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1-5 Yr Ba/B 4% Cpn Senior Index)」），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ISL」），以及指數管理人等（統稱「彭博」）的服務標章，業已授權凱基投信（「被授權人」）為特定目的使用之。彭博並非被授權人的關係企業，且彭博未核准、背書、審查、或推薦本協議所述金融產品（「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彭博不保證有關該指數或該金融產品中任何資料或資訊的及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七、**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